2025年统战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 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发挥县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全县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承担县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研究拟订全县统一工作的有关制度并推动落实，贯彻落实统一战线领域相关政策，及时向县委报告全县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反映和协商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党外代表人士更好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4.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授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统一战线对外宣传工作，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统筹协调全县民族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民族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研究院拟订全县民族工作的相关制度，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正要问题，指导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一多民族国情教育等工作，指导推进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联系、培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全面推进现时代安多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6.统一管理全县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研究拟订全县工作方面的相关制度并督促落实，研究宗教理论，区内外宗教现状、宗教领域问题并提出建议，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之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7.加强寺管会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干部管理全县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寺管会干部工作，拟订寺管会干部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寺管会党组织建设。

8.调查研究全县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整治工作，指导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和工作。

9.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10.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负责拟定全县侨务工作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依法管理侨务行政事务，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县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11. 负责做好全县涉台工作，牵头开展对台统战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统战部下设部长、副部长、宗教科、民族科、统战综合办公室、工商联、财务科7个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安多县委统战部属一级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算为统战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878.44万元，比上年减少185.81万元，减少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减少；支出预算878.44万元，比上年减少185.81万元，减少21%，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项目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4万元，比上年增加8.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从2025年起公车运行费预算至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无该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万元，比上年增加8.4万元。）比上年增加8.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从2025年起公车运行费预算至单位。；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工作由政府办统一进行，资金预算未安排至部门。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7.16万元，比上年增加13.3万元，增加35.8%，主要原因是：用氧补助增加4.9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8.4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在片区管委会使用），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5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办公设备年限已久，不少桌椅存在结构松动，磨损严重等问题，无法正常使用，需更换办公设备。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14个，资金127.28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强基惠民驻村经费 | 2.8 | 为进一步推进强基惠民工作，有力提升驻村干部在基层工作干劲，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主力军作用。 |
| 慰问经费 | 8.61 | 三大节日”来临之际，充分体现县委、政府对党外人士，以及困难僧尼、工商联会员、寺管会僧尼成员,寺庙集体，政协委员等关心关爱，让他们过上一个欢乐、喜庆、祥和的节日。 |
| 宗教教职人员培训费 | 5 | 为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好党的民族宗教方针及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寺庙僧尼综合能力素养。进一步开拓僧尼的眼界，使僧尼旗帜鲜明地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 |
| “三个意识”教育工作专项经费 | 10 | 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切实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法治意识”。牢固树立“国大于教规，公民大于教民”的理念。 |
| 民族团结经费 | 54.18 | 按照自治区《条例》《规划》要求和《测评指标》有关“创建工作有创新、示范效果明显”不断巩固全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
| 宗教工作经费 | 7 |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维护我县涉宗领域和谐稳定，实现“三不出”“三无”“三稳定”工作目标，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 党外人士工作经费 | 3 | 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决策参考与智力支持，充分体现全县各界各民族党外人士热爱伟大祖国，热爱人民领袖，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 寺庙消防安全经费 | 5 | 加强提高寺庙文物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基础设施，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有效。 |
| 学经回流人员教育管理经费 | 6.05 | 全力做“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日常管控措施拉近学经回流人员之间关系，引导正常生产生活，让其尽快融入社会。 |
| 寺管会专职司机补助 | 17.64 |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寺庙管理委员会各项工作，规范和完善寺管会各项工作，规范和完善寺管会公车用车，确保公车合理合规使用。 |
| 活佛教育管理经费 | 3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藏传佛教活佛教育培养管理工作意见》【2018】44号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好新形势下藏传佛教活佛成长规律。 |
| 工商联工作经费 | 2 | 根据县级工商联建设要达到“设立一个， 五个有，有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有必要办公设施，有丰富的活动内容。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止目前，本单位无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